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中期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1,793	22,217	43,572	36,924
銷售成本		(10,212)	(19,925)	(38,095)	(32,441)
其他收入		-	208	1	53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626)	8,623	1,589	5,2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	(1,303)	(80)	(1,720)
行政及其他開支		(3,428)	(8,239)	(7,968)	(13,560)
財務成本		(2)	-	(2)	-
除稅前（虧損）溢利		(3,485)	1,581	(983)	(4,971)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144	162	(84)	380
期內（虧損）溢利		(3,341)	1,743	(1,067)	(4,591)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111	-	(20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	1,149	-	1,149

	-	1,260	-	940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b>(3,341)</b>	<b>3,003</b>	<b>(1,067)</b>	<b>(3,651)</b>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3,137)</b>	2,196	<b>(1,185)</b>	(3,755)
非控股權益	<b>(204)</b>	(453)	<b>118</b>	(836)

	<b>(3,341)</b>	<b>1,743</b>	<b>(1,067)</b>	<b>(4,591)</b>
--	----------------	--------------	----------------	----------------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3,137)</b>	2,100	<b>(1,185)</b>	(4,118)
非控股權益	<b>(204)</b>	903	<b>118</b>	467

	<b>(3,341)</b>	<b>3,003</b>	<b>(1,067)</b>	<b>(3,651)</b>
--	----------------	--------------	----------------	----------------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及攤薄(港仙)	<b>(0.25)</b>	0.17	<b>(0.09)</b>	(0.29)
-----------	---------------	------	---------------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186	1,271
投資物業	9	844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		14,000	14,000
租賃按金		156	156
遞延稅項資產		1,567	1,567
應收貸款	10	780	780
		<u>18,533</u>	<u>17,774</u>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150	9,034
存貨		3,846	6,4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7,161	11,442
應收貸款	10	61,807	63,1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17	5,229
可收回稅項		174	174
		<u>98,955</u>	<u>95,511</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u>–</u>	<u>1,123</u>
		<u>98,955</u>	<u>96,634</u>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2	61	143
合約負債		135	1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3,358	12,539
應付稅項		1,170	1,114
訴訟撥備		1,735	1,735
借貸		3,980	–
		<u>20,439</u>	<u>15,666</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直接相關的負債		<u>–</u>	<u>294</u>
		<u>20,439</u>	<u>15,96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8,516</u>	<u>80,674</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97,049</u>	<u>98,448</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22	122
<b>資產淨值</b>		<u>96,927</u>	<u>98,326</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51,200	51,200
儲備		45,792	46,97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u>96,992</u>	<u>98,177</u>
<b>非控股權益</b>		<u>(65)</u>	<u>149</u>
<b>權益總額</b>		<u>96,927</u>	<u>98,326</u>

#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永康街18號永康中心5樓D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在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下零售及批發服裝產品；提供貸款服務；批發海鮮；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及物業投資。

## 2. 編製基準

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其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獲授權發佈。

除下文所列投資物業以及預期會反映於二零二零年年度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按照與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4。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須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迄今為止的收入及開支，而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相異。

本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包含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若干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瞭解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自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刊登以來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說明。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不包括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而言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告收錄並作為比較資料的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取材自該等財務報表。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根據租賃權益為獲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擁有或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該等物業初步按包括交易成本在內的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折舊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因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下述方式入賬。

就由投資物業轉撥至自用物業而言，用於其後會計處理的視作物業成本為其改變用途日期的賬面值。倘本集團所佔用的自用物業變為投資物業，則本集團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中所述政策將該物業入賬，直至用途改變日期為止。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之影響於附註4呈列。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含年度財務報表須載列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二零一九年年報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外，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九年年報之會計政策一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先前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視乎租賃分類以不同方式對租賃安排進行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沒有嚴重影響出租人對其租賃權利及義務的入賬方式。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獲採納後，承租人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在實際權宜方法的規限下，承租人按與以前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類似之方法將所有租賃入賬，即承租人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最低未來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相應之「使用權」資產。於初始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確認租賃負債尚未償還結餘之應計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而非根據以前政策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根據經營租賃所產生之租金開支。作為一項實際權宜方法，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於此情況下，租金開支繼續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訂立若干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原本分類為經營租賃）承租人之會計處理方法。應用新會計模式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賃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開支之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集團已選擇運用實際權宜方法，保留先前對屬於或包含租賃之現有安排的評估。本集團因而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新租賃定義，僅用於在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之合約。此外，本集團亦已選取實際權宜方法，並不會將新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674,000港元，租期為12個月以內或／及為低價值資產租賃。於此情況下，有關租賃入賬為短期租賃，與有關租賃相關之租賃款項確認為短期租賃開支。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就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展開評估工作，惟現階段未能總結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業務，部門以業務種類（產品及服務）劃分。本集團呈列以下可報告分部，這與本集團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之方式一致。以下可報告分部並非合併任何經營分部所得。

- (i) 原設備製造業務：製造及銷售原設備製造服裝產品；
- (ii) 零售業務：在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下零售及批發服裝產品；
- (iii) 放債業務：提供貸款服務；
- (iv) 批發業務：批發海鮮；
- (v) 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為客戶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及
- (vi) 物業投資業務：於亞太地區投資物業。

### (a)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而言，本集團執行董事監察各個可呈報分部之應佔業績，其基準如下：

收益及開支乃參照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開支或因該等分部之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予各可呈報分部。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除稅前溢利／虧損，且並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若干企業開支以及財務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計量方法。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益及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目的而向本集團執行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批發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財商及投資 教育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15,005	4,665	-	21,598	-	41,268
隨時間轉移的服務	-	-	-	-	829	829
其他來源收益	-	-	1,475	-	-	1,475
	<u>15,005</u>	<u>4,665</u>	<u>1,475</u>	<u>21,598</u>	<u>829</u>	<u>43,572</u>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5,005</u>	<u>4,665</u>	<u>1,475</u>	<u>21,598</u>	<u>829</u>	<u>43,572</u>
可呈報分部溢利	448	104	1,005	478	474	2,50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1,7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252)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141
其他收入						1
財務成本						(2)
企業開支						(5,080)
除稅前虧損						<u>(983)</u>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原設備 製造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零售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批發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貨品	26,549	793	–	8,439	35,781
其他來源收益	–	–	1,143	–	1,143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26,549</u>	<u>793</u>	<u>1,143</u>	<u>8,439</u>	<u>36,924</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645	484	1,143	211	4,48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淨額					1,31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24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3,737)
企業開支					<u>(15,280)</u>
除稅前虧損					<u>(4,971)</u>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收益。

**(b)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下表載列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本集團收益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服裝產品	19,670	27,342
海鮮	21,598	8,439
應收貸款利息收入	1,475	1,143
財商及教育課程之學費	<u>829</u>	–
	<u>43,572</u>	<u>36,924</u>

(c)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之地理位置分析。客戶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商品交付之地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經營所在地)	43,572	35,310
美國	-	726
其他	-	888
	<u>43,572</u>	<u>36,924</u>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附註(i))				
—本期間	(144)	56	84	5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附註(ii))—本期間	-	-	-	-
	(144)	56	84	56
遞延稅項	-	(218)	-	(436)
	<u>(144)</u>	<u>(162)</u>	<u>84</u>	<u>(380)</u>

附註：

(i) 香港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就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納稅項。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統一稅率16.5%計算。

## (ii)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該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25%的法定稅率計算，有關稅率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釐定。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8.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虧損) 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的（虧損）盈利 （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3,137)</u>	<u>2,196</u>	<u>(1,185)</u>	<u>(3,755)</u>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 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280,000,000</u></u>	<u><u>1,280,000,000</u></u>	<u><u>1,280,000,000</u></u>	<u><u>1,280,000,000</u></u>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均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故此於該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約1,50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投資物業約為8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無）。

## 10. 應收貸款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為呈報目的所作固定利率應收貸款分析：

非流動資產	780	780
流動資產	<u>61,807</u>	<u>63,145</u>
	<u><b>62,587</b></u>	<u><b>63,925</b></u>

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實際利率範圍介乎：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年利率 <u><b>5厘至18厘</b></u>	年利率 <u><b>5厘至18厘</b></u>
----------	-----------------------------	-----------------------------

本集團就若干應收貸款持有抵押品。倘債務人違約或未能償還任何未償還款項，本集團將出售抵押品。有關利率乃基於評估多方因素後釐定，包括借款人的信用及還款能力、抵押品以及總體經濟趨勢。

##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	<u>11,009</u>	<u>7,277</u>

本集團授予原設備製造業務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60日。就零售業務及批發業務而言，其收益包括透過不同銷售渠道進行的現金銷售、信用卡銷售及寄賣銷售。授予客戶、銀行及百貨商店的信貸期介乎7日至60日。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或收到來自百貨商店的月結單(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242	5,552
31至60日	1,505	1,635
61至90日	1,975	-
90日以上	<u>5,287</u>	<u>90</u>
	<u>11,009</u>	<u>7,277</u>

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逾期的應收款項約5,28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90,000港元)，由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故本集團並無就其作出減值撥備。

## 1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u>61</u>	<u>143</u>
	<u><b>61</b></u>	<u><b>143</b></u>

供應商給予的付款期一般為作出相關採購當月結束後60日內。

## 1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u>12,500,000,000</u>	<u>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4港元的普通股		<u>1,280,000,000</u>	<u>51,200</u>



## 1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旨在鼓勵或獎勵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屆滿。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

- (a)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擬聘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顧問或諮詢人；
- (b)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e)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於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人士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的1%。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後28日內以支付1港元作為代價而接納。購股權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可隨時行使。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的最高者：(i)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ii)普通股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該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15. 法律訴訟

- (a)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有關毀約性違反原告（即一名獨立第三方房東）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升輝零售有限公司（「升輝」）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的傳訊令狀，原告就（其中包括）總額為約1,735,000港元的損失另加利息向升輝索償。由於董事認為償付責任可能需要經濟利益流出，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撥備約1,735,000港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兩名股東（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超過3%）向法院提交呈請（「呈請」）。呈請人請求(i)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清盤；(ii)法院作出其他公正平等命令；及(iii)就呈請人之訟費計提撥備。呈請之實質聆訊已定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日上午十時正進行，並預留三日。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以傳票方式提出要求認可的申請（「要求認可令傳票」）。要求認可令傳票的聆訊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進行。呈請及要求認可令傳票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ble Glorious Limited（「買方」）與賣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同意收購而賣方已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集團已發行股本之30%），代價為15,400,000港元，已於完成時以現金悉數支付。

目標集團從事、發展及擴大於香港提供財商及投資經驗分享講座之業務。

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之公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入主要源自於以下業務部門：(i)原設備製造業務分部，承擔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製造及產品質量控制管理（「原設備製造業務」）；(ii)服裝零售業務分部，透過在本集團自有品牌及高檔時裝品牌旗下於香港的零售網絡承擔設計、採購、製造、市場推廣及零售純羊絨服裝以及其他服裝產品及配飾（「零售業務」）；(iii)放債業務分部，透過向客戶提供融資賺取利息收入（「放債業務」）；(iv)批發業務分部，涵蓋批發及分銷海鮮（「批發業務」）；(v)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分部，為客戶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並自彼等收取學費作為回報（「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及(vi)物業投資業務（「物業投資業務」）。

### 原設備製造業務

近年，成衣業消費市場下行。儘管如此，本集團已加強取得新客戶及訂單、控制開支及尋求改善業務的途徑。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繼續採納向其他原設備製造商下達訂單的營運模式，同時維持品質控制標準，其導致營運成本大幅減少。

### 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售業務產生收益約4,6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93,000港元），大幅增加約488%。此乃主要由於零售業務一次性及大批銷售其陳舊及滯銷的存貨所致。

### 放債業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取得放債人牌照並自該時起開展放債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放債業務帶來利息收入約1.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9.0%。

## 批發業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展開經營批發業務，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收益約21.6百萬港元。有關產品主要為海鮮。

## 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建立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財商及投資教育課程，旨在提升其於財務及投資知識，而作為回報，本集團自提供課程賺取學費收入。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若干已完成的課程已取得令人鼓舞的成績，並已產生收益約0.8百萬港元。

## 物業投資業務

本集團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立物業投資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在日本購入一項物業。預期已收購物業的潛在升值能力看俏。

## 前景

在原設備製造業務方面，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致力擴大客源。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訂單及客戶。此外，施行此原設備製造營運模式後，管理層預期將能更有效地監控成本。零售業務方面，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消費者行為，並繼續進行推廣活動。管理層亦將密切監察零售店舖的租金走勢，並在有需要時調整零售業務的業務計劃。儘管存在不明朗因素，惟管理層長遠而言對零售業務仍然保持樂觀態度。在放債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態度及平衡風險管理的方式拓展業務。

本集團將(i)投入資源擴大於財商及投資教育市場的份額，及(ii)致力擴大客源。本集團亦正在香港以至亞太地區的物業市場尋求資產增值及現金流回報機遇。

本集團將在有需要時與市場上的持份者合作，務求令其業務更趨多元化及擴大業務。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9百萬港元增加約18.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收益減少至約15.0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售業務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加至約4.7百萬港元。

放債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帶來利息收入約1.5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個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原設備製造業務	15,005	34.4	26,549	71.9
零售業務	4,665	10.7	793	2.1
放債業務	1,475	3.4	1,143	3.1
批發業務	21,598	49.6	8,439	22.9
財商及投資教育業務	829	1.9	—	—
	<u>43,572</u>	<u>100.0</u>	<u>36,924</u>	<u>100.0</u>

###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17.4%至約38.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新批發業務。

### 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及行政開支減少約7.3百萬港元至約8.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5.3百萬港元）。

## 期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1.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為4.6百萬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約為51,200,000港元及45,79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51,200,000港元及46,977,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總額約為4.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1%（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附註：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債務（借款）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 資本開支及承擔

資本開支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4。除於中期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投資名稱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變動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出售/ 贖回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的 百分比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佔相關投資 權益的百分比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經審核)	添置/ (出售)淨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公平值 變動淨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的公平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集團資產 總值的百分比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佔相關投資 權益的百分比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新熹意控股有限公司(8179)	(a)	0.81%	0.57%	926	(926)	-	-	不適用	不適用	(97)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8491)	(b)	6.51%	0.83%	7,450	-	1,700	9,150	7.79%	0.83%	-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8297)	(c)	0.58%	0.97%	658	(658)	-	-	不適用	不適用	(155)
總計				9,034	(1,584)	1,700	9,150			(252)

附註：

- (a) 新煮意控股有限公司（「新煮意」）及其附屬公司（「新煮意集團」）主要：(i) 餐飲服務；(ii) 於香港生產、銷售及分銷食品至連鎖超級市場；(iii) 投資證券；(iv) 放款業務；及(v) 酒品貿易。根據新煮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報，新煮意集團錄得收益及淨虧損分別約184.83百萬港元及100.34百萬港元。

鑒於動盪的市場狀況及新煮意的股價趨勢，管理層已出售新煮意的所有股份，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已變現虧損約0.10百萬港元。

- (b) 該項投資為5,000,000股股份，即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Cool Link」）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83%。Cool Link及其附屬公司（「Cool Link集團」）主要從事食品供應業務。

本集團就於Cool Link股份的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約1.70百萬港元。根據Cool Link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Cool Link集團錄得收益及淨虧損分別約25.41百萬新加坡元（「新元」）及0.40百萬新元。

按Cool Link的最近期年報所披露，股份上市為Cool Link集團達成及實現其業務機遇及策略的平台，其將進一步增強其於食品供應行業的市場地位。管理層亦將持續監控Cool Link的業績及股價。

- (c)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心心芭迪貝伊」）及其附屬公司（「心心芭迪貝伊集團」）主要從事以核心品牌「Bodibra」及子品牌「June」、「oobiki」、「Bodicare」及「invisi」設計、製造及銷售核心內衣產品。根據心心芭迪貝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報，心心芭迪貝伊集團錄得收益及淨虧損分別約72.86百萬港元及24.4百萬港元。

鑒於動盪的市場狀況及心心芭迪貝伊的股價趨勢，管理層已出售心心芭迪貝伊的所有股份，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已變現虧損約0.16百萬港元。

## 重大投資、收購與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出售三家不活躍附屬公司，並產生收益約0.14百萬港元。除該等出售及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中期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或然負債

除中期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結算生產成本，而本集團大部分銷售乃以港元結算。因此，本集團面對人民幣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

## 中期股息

本集團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3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4.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本集團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薪酬包括工資及津貼。

本集團在香港的僱員已參加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在中國的僱員已參加多種保障保險，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規定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所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47條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規定標準而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劉蘭英 (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22,314,800	25.18%
黃君武 (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22,314,800	25.18%
昌亮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擁有人	299,694,000	23.41%
葛慶福	實益擁有人	128,226,200	10.02%
飛亞物業按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1,480,000	5.58%

附註：

299,694,000股股份由昌亮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昌亮投資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昌亮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蘭英及黃君武各自擁有50%。劉蘭英為黃君武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得悉任何人士（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0。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編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除下文所闡釋者偏離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從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主席」）與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於吳家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辭任後，董事會正在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適當人士填補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空缺。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現有董事會成員能夠於彼此之間分擔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權力及責任。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的情況**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涉及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據本集團的特定查詢，各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已全面遵守交易規定標準，且概無任何違規情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完成的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用途的最新情況**

茲提述二零一八年年報、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連同所得款項的擬定及實際用途。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餘下所得款項約4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所得款項於報告期末已全數用作其擬定用途。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確認，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i) 劉俊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以接替吳家豪先生；
- (ii) 吳家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辭任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合規主任、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 (iii) 馬志明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
- (iv) 郭艷霞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被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陳劍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vi) 吳志豪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vii) 袁裕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州國際融資」）為合規顧問。中州國際融資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中州國際融資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之任何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及監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健平先生、陳劍輝先生及吳志豪先生。李健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乃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而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分別刊載於GEM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lna.com.hk](http://www.lna.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汪紫榆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劉俊先生、汪紫榆女士及袁裕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平先生、陳劍輝先生及吳志豪先生。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